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青“渔光结合”20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 高发改投证[2015]55 号

建 设 地 点 :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

验 收 单 位 :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青“渔光结合”20MW 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光伏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高青县水务局以高水许可[2016]10 号文批复 批复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3-2018.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淄博银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海上上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林田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建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恒立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月9日，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高青“渔光结合”2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水土保持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高青“渔光结合”2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高青“渔光结合”2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包福李村、崔家村、于家村、李长奇村、赵店村等鱼塘。本项目工程等级为中型，项目征租地 708670m²，扰动土地面积 52660m²。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板安装、35kV 开关站及接入系统。本项目施工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于 2018 年 6 月竣工，总工期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青海上上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该项目由山东林田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

整治率达到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7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2019 年 9 月，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立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验收报告，报告认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达到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文件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设施，检修道路加强巡查和维护；
- 2、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影像资料）、归档。

2020 年 1 月 9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浩荡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马浩荡	建设单位
成员	刘福学	青海上上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总	刘福学	设计单位
	车延水	山东建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车延水	监理单位
	宋胜明	山东林田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胜明	监测单位
	冯立明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高工	冯立明	施工单位
	董昌青	淄博银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董昌青	方案编制 单位
	丁彩元	山东恒立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丁彩元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伊 磊	淄博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伊磊	水土保持 特邀专家